（上接B091版）

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16年5月5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2013年7月）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16年5月5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将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将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将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前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2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存量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8702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提供42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保康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银租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上海百金反担保	中国银行重庆垫江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2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贵州福泉支行
	小　计		87020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131209	377523.40	113832.40	134970.00	−20493.13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6500	62285.79	29964.21	51696.70	2617.8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5000	15736.10	5048.22	86730.52	−10.56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34234.75	11787.68	1513.41	−384.56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	302652.26	66981.90	274730.90	1789.36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产品，二甲基亚砜产品及其他化工原材料	12000	26835.96	14745.47	26567.02	611.6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砜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	17900.03	7807.50	−−	−134.38

注：1、以上数据为2013年经审计数据。

2、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没有产生收入。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20046.23万元，净资产219.5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238.34万元，净利润113.10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招商银行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

三、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9	42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宜都支行
	小　计		42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法定代表人：何勇岗，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8810.99万元，净资产9973.56万元。2013年主要处于基建期，实现营业收入1.79万元，净利润−22.25万元。

担保额度：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49%股权比例，向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为其提供4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06,772.48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290,482.70万元，实际担保187,192.37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7,8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580.11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熊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液碱	市场价	3636.80	1634.11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90	12.2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50000	14235.58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市场价	3000	1021.24

2、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557	429.05
兴山县雷溪风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156.6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0	6159.29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	市场价	55000	45429.73
杭州帆立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草甘膦颗粒剂	市场价	30000	8302.6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0	1454.04

注：公司原预计与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草甘膦采购业务，部分转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草甘膦的交易金额增加6159.29万元。

3、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3	948
兴山县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60	122.01
神农架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5.03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60	24.69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28.98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60	146.48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330.3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224.46

注：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数，主要是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利息。

（三）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470
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00
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22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市场价	50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828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100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00
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00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350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270

注：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828万元构成：1、鉴于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4年1月1日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480万元（40万元/月）；2、办公楼物业费48万元（4万元/月）；3、2014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00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市场价	3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	市场价	1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山昭君山庄有限公司、兴山县雷溪口有限责任公司、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架神农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3.4亿元，负债134.7亿元，净资产58.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 1.97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熊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2013年12月31日，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9亿元，负债1.16亿元，净资产1.13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4,564.17万元，净利润 1,324.51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在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故其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专项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1,294,080,100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4,896,000元），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置换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除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加入利息收入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4770.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宜都兴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0,1338,6010,5020,7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6,4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4,8553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5664,6103,29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5,1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1)26870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49%股权；(2)57801.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23407.64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4）补充营运资金。在公司以募集资金26870万元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宜都兴发49%股权、补充20839.24万元营运资金及增资宜都兴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建设投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14770.69万元。

详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4,360.01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6,716.10
合计	11,076.11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7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1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91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6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3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无	26870	26870	26870	0	26870	0	100%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无	57801.36	57801.36	57801.36	38294.36	38294.36	−19507.00	66.25%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无	23407.64	23407.64	23407.64	8634.62	8634.62	−14773.02	36.89%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6921.00	20839.41	20839.41	11633.67	20839.24	−0.17	100%	—	—	—	—
合计	—	135000.00	128918.41	128918.41	78562.65	114638.22	−14280.19	8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增资57801.36万元用于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对宜都兴发增资23407.64万元用于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决定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7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的15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专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